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

參加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王東隆

蕭淳陽

被告 張凱傑

張淑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被告張淑雅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在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13年正興登字第21050號）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訴訟費用及參加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有害於原告對被告張凱傑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被告間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及命被告張淑雅回復原狀，參加

01 人主張其對於被告張凱傑亦有債權，並提出本院113年度中  
02 簡字第292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  
03 438號判決書為證，堪認參加人對於被告張凱傑確有債權，  
04 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是否有應撤銷  
05 之情形，對於參加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聲請參加訴訟輔  
06 助原告，應予准許。

07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9 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張凱傑與被告張淑雅間應就  
10 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移轉所有  
11 權之物權行為撤銷（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114年3月3  
12 1日補充該項聲明為：被告張凱傑與被告張淑雅間應就系爭  
13 不動產於113年4月23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5月21日移  
14 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撤銷（見本院卷第202頁），核屬補充  
15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7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訴外人速可達車業有限公司（下稱速可達公司）邀同被告張  
21 凱傑、訴外人魏琦窈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債務人速可達公司  
22 對於原告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額度範圍內負連帶  
23 清償責任，嗣速可達公司於112年7月27日向原告申請撥款80  
24 0萬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25 息0.5%機動計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7年  
26 7月27日止，每月為一期，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  
27 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又訴外人永鑫智慧動力  
28 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邀同被告張凱傑、魏琦窈為  
29 連帶保證人，保證債務人永鑫公司對於原告於本金200萬元  
30 額度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永鑫公司於112年8月2日向  
31 原告申請撥款200萬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

01 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機動計息，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  
02 月2日起至117年8月2日止，每月為一期，每月2日平均攤還  
03 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

04 (二)速可達公司與永鑫公司分別繳息還本至113年4月27日、113  
05 年5月2日後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以存款抵銷後，尚分別  
06 積欠原告本金6,794,116元、1,698,466元，且速可達公司及  
07 永鑫公司於113年7月1日向臺中市政府為解散登記，依授信  
08 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第2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9 張凱傑為免受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113年4月23日將系爭不  
10 動產以贈與方式移轉予被告張淑雅，並於113年5月21日完成  
11 所有權移轉登記，影響原告債權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12 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13 所示。

14 二、參加人則以：參加人為被告張凱傑之債權人，被告張凱傑於  
15 另案中自承無力清償債務，是其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及移轉  
16 登記行為後，已無資力可供清償對參加人之債務，足認被告  
17 間之無償行為有害於原告及參加人之債權等語。

1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9 。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凱傑因擔任速可達公司、永鑫公司之連帶保  
22 證人，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尚積欠原告本金6,794,116元、1,6  
23 98,466元，且被告張凱傑於113年4月23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  
24 被告張淑雅，並於113年5月2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  
25 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  
26 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1頁），被  
27 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30 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1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02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03 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凱傑既對原告有上開債  
04 務，其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予被告張淑雅，顯然係  
05 以無償方式，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之行為，且被告張凱傑於  
06 參加人對其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之另案中（本院113年度中簡  
07 字第2926號、113年度訴字第2438號），均已自承無力清  
08 償，顯然亦無其他財產得清償原告，是其所為當有害於原告  
09 之債權。是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10 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及依同法第4項  
11 前段規定，請求受益人即被告張淑雅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以  
12 回復原狀，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規定，請  
14 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6條第1  
16 項但書。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宇萱

25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00 00地號土地	1分之1
2	臺中市○○區○○○段00 0○號建物（門牌號碼：	1分之1

(續上頁)

01

	臺中市○○區○○路0段0 00○○00號)	
--	--------------------------	--